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05號

原告 藍重豐
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
複代理人 楊禹謙律師

被告 順帆風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

被告 陳顥元

陳元中

追加被告 陳美樺

陳美錚

陳美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被告 峰瑞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名臻

被告 呂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

01 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
02 分補徵裁判費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03 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04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
05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拆
07 除占用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如
08 附圖所示編號A、B部分之建物並返還土地及給付相當於租金
09 之不當得利等。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
10 原告具狀追加聲明請求被告順帆風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
11 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（面積52.5平方公尺）之地上物清
12 空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。核屬訴之追加，本件訴訟標
13 的價額重新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萬4790元，應徵第一
14 審裁判費9萬37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7萬6141
15 元，尚應補繳1萬762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裁定
16 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
17 部分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3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
18 未補繳，是原告追加之訴部分（即如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、
19 面積52.5平方公尺）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28 書記官 葉卉羚